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成就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利潤分配方案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召開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等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0頁。

倘閣下有意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該等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3年4月29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說明函件.....	20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4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7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科控股」	指	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9.04%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公司」或「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股東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緊隨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回購授權」	指	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回購不超過該決議獲得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5%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nk Market Services」	指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其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該等大會」	指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預期時間表

2023年

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符合資格出席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6月23日(星期五)
不遲於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度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6月26日(星期一)至
6月29日(星期四)止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6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6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6月30日(星期五)

若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
方案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表決通過

附有獲發H股股息之H股最後買賣日期：.....6月30日(星期五)

不附有獲發H股股息之H股開始買賣日期：.....7月3日(星期一)

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符合享有H股股息

資格的最後期限：.....7月4日(星期二)
不遲於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7月5日(星期三)至
7月10日(星期一)止
(包括首尾兩天)

H股股權登記日(為確定享有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7月10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7月11日(星期二)

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日：.....8月30日(星期三)前後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成就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執行董事：

寧旻先生(董事長)

李蓬先生(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科學院南路2號院

1號樓17層1701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趙令歡先生

索繼栓先生

楊建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

郝荃女士

印建安先生

2023年4月29日

敬啟者：

利潤分配方案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利潤分配方案；(2)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3)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4)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5)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資料。

2. 普通決議案詳情

2.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提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除稅前)(2021年：人民幣0.40元)，該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3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倘該利潤分配方案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建議派付的現金股息將於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前後派發予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現金派付，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現金派付(人民幣與港元兌換率將按緊接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賣出價兌換)。關於年度末期股息派發的具體安排(包括代扣代繳所得稅安排)如下：

股東須知

(1) 內資股股東

對於個人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予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企業內資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其股息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本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公司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2) *H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對於企業H股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相關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董事會函件

對於個人H股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和《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公司向個人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有責任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個人H股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內地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因此，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個人H股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個人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需按《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第二章規定，向本公司提交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並自行歸集和留存相關的備查資料，本公司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申請資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 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港股通股東：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88號)》的相關規定，對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直接投資於鼓勵類投資項目，凡符合規定條件的，實行遞延納稅政策，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若非居民企業股東符合規定條件且需申請此項稅收政策，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2018]3號公告》規定，提前向本公司提交相關資料文件，以便提前向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備案，審核備案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扣繳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個人H股股東的居民身份。如個人H股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個人H股股東須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個人H股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個人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個人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或準確地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特別決議案詳情

3.1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為了優化本公司債務結構、拓寬融資管道及滿足資金需求，支持公司長期穩定健康發展，本公司擬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營運資金、境內外項目投資以及償還有息債務等用途，同時需滿足該品種債務融資工具資金用途監管要求。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申請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並授權予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的一般性授權。

(1)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主要條款

- (i)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外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 (ii) 除本公司已發行的債券外，授權有效期內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50億元（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且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擬申請及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限的要求；發行方式為一次或分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規模將根據當時市場環境和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 (iii) 擬申請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證券化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等，具體發行品種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董事會函件

- (iv)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及利率依照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 (v)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分別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如發行公司債券，則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如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依照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 (vi)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最長不超過15年（永續債除外），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及
- (vii) 預計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營運資金、境內外項目投資以及償還有息債務等用途，同時需滿足該品種債務融資工具資金用途監管要求；具體用途將根據屆時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確定。

董事會函件

(2) 申請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事項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需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形式通過方可執行。由於債券作為常態化的負債工具，對資本市場的資金面鬆緊和利率走勢敏感性較高，需要高效的決策機制，才能及時把握市場機會，合理控制成本。為進一步提高決策效率，及時、準確把握市場時機，以及有效協調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董事會將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性授權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予本公司董事長及／或首席執行官及／或執行董事等相關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決定並處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經營方針、投資計劃、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在不超過人民幣350億元的額度範圍內，決定每次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每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證券化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等)、發行主體、發行時機、發行地點、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對象、利率、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登記註冊、債務融資工具交易流通事項及其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如適用)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董事會函件

- (ii)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實際需要，委任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評級機構、評估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等，並談判、簽署及修訂所有相關合同及協議，以及簽署與每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檔，並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每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申請、註冊及備案等所有必要手續，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資訊披露（如適用）；
- (iii)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批准的事項外，依據監管機構的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及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及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
- (iv)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辦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其他事項。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申請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之日起至於二零二六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之日結束為止。於前述有效期內，公司已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發行申請的債務融資工具額度部分，本決議有效期自動延長至前述已提交發行申請的債務融資工具額度全部發行完畢之日或相關監管部門對前述已提交發行申請的債務融資工具額度予以核准／註冊文件的有效期屆滿之日（二者孰晚）。

董事會函件

3.2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

為確保董事會可靈活酌情決定於適當時發行新股，董事會將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提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詳情如下：

- (1) 在不違反下述(b)段、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以及發出或授出涉及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有關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及
 - (b) 董事會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增發數量，均分別不得超過該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股份總數量的20%；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中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載的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 (2) 根據上述(1)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董事會獲授權處理以下事宜：
- (a) 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
 - (b) 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及登記；及
 - (c) 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份結構。

董事會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發行內資股或H股時，本公司無需再召集類別股東會批准。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公司發行內資股時，如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需召集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儘管董事會預先獲股東授予增發內資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但仍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方可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84,376,910股內資股及1,271,853,990股H股。待批准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216,875,382股內資股及／或254,370,798股H股(以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不進一步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為基礎)。

上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已於2023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3.3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股份

《公司法》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公司是為了(a)減少其註冊資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為公司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就上述目的回購股份。惟根據本次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只能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H股股份。根據本公司章程，該項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分別經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在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出。由於H股是以港元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時亦是以港元支付，故此，回購H股股份亦須取得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等相關主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及使本公司於適宜時能靈活回購H股股份，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將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內容如下：

- (1) 在下文第(2)項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2) 獲得上文第(1)項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5%；
- (3) 上文第(1)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a) 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與本項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 (4) 根據H股股份實際回購、註銷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情況，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授予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H股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若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回購H股股份未必會進行，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市場變化，並根據《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待取得相關批准後方會進行。董事會僅會於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H股股份。

4.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於2023年4月29日寄發予股東。該等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0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該等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該等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就該等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可就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該等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3年4月29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H股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2,356,230,900股，包括1,271,853,9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1,084,376,9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待有關授出H股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前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3,592,699股H股（分別佔於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約5%及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

2. 建議H股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H股回購授權可令本公司得以根據市場變化及實際需要靈活處理回購股份。董事會根據H股回購授權項下將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市場變化，並根據《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待取得相關批准後方會進行。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H股股份行動。

3. 行使H股回購授權

待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回購授權，直至以下較早者結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有關期間」）。此外，H股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如適用），方可行使H股回購授權。

4. H股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所需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倘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回購H股股份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帳目所披露而言）。然而，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H股回購授權，以致令董事認為不時就適當的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H股於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0.86	8.53
五月	9.80	8.78
六月	10.68	8.93
七月	9.98	8.83
八月	9.29	8.35
九月	9.08	6.71
十月	7.24	6.46
十一月	8.10	6.56
十二月	8.73	7.6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9.90	8.25
二月	10.06	8.58
三月	9.17	7.96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91	8.22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H股回購授權及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

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H股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於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H股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H股時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乃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國科控股持有684,376,910股內資股，約相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29.04%。根據該持股量計算，以及假設董事根據H股回購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其持股量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29.85%。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無覺察根據H股回購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須承擔之任何後果。董事不認為有關增加會導致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指定H股已發行股份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已回購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9. 回購股份的處置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H股回購授權所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9日之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9日之通函)。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一切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事宜，有效期自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於二零二六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之日結束為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9日之通函)。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9日之通函）。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9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3年4月29日

附註：

1. 有關擬在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egendholdings.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9日的通函及2022年度報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作登記。
3.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4. 凡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代其投票。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托代理人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6.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起計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Link Market Services（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註銷。

2022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H股證券登記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8. 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郵編100190。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成就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緊隨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下列特別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9日之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9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3年4月29日

附註：

1. 有關擬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gendholdings.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9日的通函。
2.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作登記。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本公司有權要求H股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托代理人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起計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註銷。
6. 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成就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緊隨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下列特別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9日之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9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3年4月29日

附註：

1. 有關擬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egendholdings.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9日的通函。
2.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本公司有權要求內資股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托代理人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起計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註銷。
5. 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郵編100190。